

南華大學教師發表報紙文章獎助要點

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學術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提昇本校之校譽及知名度，鼓勵教師以南華大學名義於知名報紙發表文章作品，特訂立「南華大學教師發表報紙文章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凡是本校專任教師，於服務期間內在國家圖書館所列優良得獎之報紙上發表文章或作品者，皆可申請。(若為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請另依「南華大學獎助教師論文發表辦法」申請)
- 三、 申請日期：文章作品刊載後三個月內，檢附刊載之文章影印本兩份(附有南華大學某某老師字樣)以及刊載日期、報紙名之證明文件，經由行政程序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每次申請獲通過者，每篇作品頒發 1,000 元獎金；每人每學年獎金上限為 5,000 元。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